

## 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部<u>經濟法制司</u>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制為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爰修正執行秘書由經濟法制司司長兼任。</p>
<p>七、本小組之幕僚事務由本部<u>經濟法制司</u>辦理，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p>	<p>七、本小組之幕僚事務由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p>	<p>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爰修正本小組幕僚單位名稱。</p>